

新广告法出台,在楼道里、车窗上贴小广告,给不特定人群发骚扰短信等被明确为违法行为

# 乱发垃圾广告 最高罚3万元

本报北京4月24日电(记者张伟杰)修改后的广告法今天获全国人大常委会表决通过,对于困扰公众的骚扰短信、邮件等垃圾广告,新法明确规定:任何单位或个人未经当事人同意或请求,不得向其住宅、交通工具等发送广告,也不得以电子信息方式向其发送广告;以电子信息方式发送广告的,应当明示发送者的真实身份和联系方式,并向接收者提供拒绝继续接收的方式。违法发送此类广告,可被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满眼皆是小广告、短信铃声响不停”的广告骚扰是当下社会公众反映强烈的现象。去年1-9月,仅石家庄一个区就清除被称为城市牛皮癣的小广告380多万处;而今年年初公布的《2014年中国手机安全状况报告》显示,通过软件,全年全国用户拦截各类垃圾短信约613亿条,平均每天拦截垃圾短信1.68亿条。为了从源头消除小广告、骚扰短信等垃圾广告,新法进一步规定:公共场所的管理者或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

对其明知或者应知的利用其场所或者信息传输平台发布违法广告的,应当予以制止。近年来,虚假广告侵害消费者权益现象频发,修改后的广告法专门明确了虚假广告的具体情形包括以下几种:商品或者服务不存在的;商品的性能、产地、质量、规格、成分、价格、生产者、有效期限、曾获荣誉等信息,或者服务的内容、提供者、形式等信息,以及与商品或者服务有关的允诺等信息与实际不符,对购买行为有实质性影响的;使用虚构、伪

造或者无法验证的科研成果、统计资料、调查结果、文摘、引用语等信息作证明材料的;虚构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的效果等。为倒逼虚假广告“退市”,新法加重了发布此类广告的法律后果,明确规定:对于发布虚假广告,使消费者权益受损的,由广告主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不能提供广告主的真实名称、地址和有效联系方式的,消费者可以要求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先行赔偿。关系消费者生命健康的商品

或者服务的虚假广告,造成消费者损害的,其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广告代言人应当与广告主承担连带责任。针对保健品虚假广告多发的现象,修改后的法律规定,保健食品广告不得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不得声称或者暗示广告商品为保障健康所必需,并应当显著标明“本品不能代替药物”。同时禁止各类媒体以介绍健康、养生知识等形式变相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的广告。



# 食品安全“变法” 重典治理“吃祸”

——聚焦《食品安全法》十大亮点

■ 本报记者 张伟杰

买个包子吃,却吃下不少“超标铝”,明明食品袋上写着生产日期,不想买到了“早产儿”;去知名快餐店吃汉堡,不料里面含有“回锅重做”的过期肉……近年来,食品安全事件频发,不少人已经到了时刻担心“吃出祸患”的地步。为了解决食品安全领域的突出问题,最高立法机关去年启动了《食品安全法》的修法程序。24日下午,这部被称为“史上最严”的《食品安全法》获全国人大常委会表决通过。修改后的法律亮点多多,下面,记者为您详细盘点。

## 食品安全可全程追溯

**法律规定:** 食品生产者应当依照本法的规定,建立食品安全追溯体系,保证食品可追溯。国家鼓励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采用信息化手段采集、留存生产经营信息,建立食品安全追溯体系。**声音:** 如何才能实现食品及食用农产品的全程追溯?实行批次管理是一个有效的解决办法。批次管理是发达国家对包括食品在内的各类产品进行质量追溯和管理的通用的做法,我们理应加以借鉴。——王明雯(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

## 添加剂不许不得生产

**法律规定:** 国家对食品添加剂生产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应当具有与所生产食品添加剂品种相适应的场所、生产设备或设施、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制度,并依法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

**声音:** 我国的食品添加剂高度发达,现在在2400多种,多数是化学合成品,虽然一再强调按标准添加,但实践中乱用、滥用现象十分突出,在监管上几乎是空白,很多商家大量宣传食品添加剂功能积极的方面和作用,但对其负面作用却无人宣传,老百姓根本不知情。——宋心岱(全国人大代表)

## 只要有危险食品就得召回

**法律规定:** 食品生产者发现生产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应当立即停止生产,召回已经上市销售的食品,通知相关生产经营者和消费者……食药监部门认为必要的,可以实施现场监督。**声音:** 召回的食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和销毁的时候,相关监管部门必须到现场去监督销毁。因为既然是召回的食品还要进行无害化处理,应该还是比较严重的事,这个必须去现场监督。——王刚(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

## 剧毒、高毒农药有禁区

**法律规定:** 禁止将剧毒、高毒农药用于蔬菜、瓜果、茶叶和中草药材等国家规定的农作物。国家对农药的使用实行严格的管理制度,加快淘汰剧毒、高毒、高残留农药,推动替代产品的研发和应用,鼓励使用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声音:** 既然不能完全禁止使用剧毒、高毒农药,能不能同样采用标注的方式?一方面老百姓有知情权,另一方面对它的销售有影响,迫使

加快科技进步,尽早淘汰剧毒、高毒的农药。——杨震(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

## 批发市场须抽查农产品

**法律规定:** 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应当配备检验设备和人员,或者委托食品检验机构,对进场销售的食用农产品抽样检验。进入市场销售的食用农产品在包装、运输等过程中使用保鲜剂、防腐剂等食品添加剂和包装材料,应当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声音:** 市场准入关,一定要把住。香港的蔬菜是内地供应过去的,但是香港的蔬菜是安全的,而我们内地的蔬菜不安全,同样一个产地,为什么到香港就安全,产地反而不安全呢?差就差在检测上。供港的蔬菜在产地是要进行检测的,到香港进入批发市场之前也要检测,不合格产品,不退回就地销毁。——刘振伟(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

## 网上卖食品必须“实名制”

**法律规定:**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对入网食品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消费者合法权益受损,可以向入网食品经营者或生产者要求赔偿。第三方平台提供者不能提供入网食品经营者真实名称、地址和有效联系方式的,由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赔偿。**声音:** 对新出现的网络食品安全问题,按照法律要求,食品生产者是第一责任人,但是作为网络消费者不知道生产者是谁,而且也很难追。所以,这个首要应该是网络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因为你接受了商家这个项目,你就

要对这个项目质量负责。——陈世春(全国人大代表)

## 保健品不得宣称能当药吃

**法律规定:** 保健品的标签、说明书不得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内容应当真实,与注册或备案的内容一致,载明适宜人群、不适宜人群、功效成分或标志性成分及其含量等,并声明“本品不能代替药物”。**声音:** 名义上保健品不得宣称治疗功能,但是实际上都隐藏着治疗。大多数保健品都添加药品。保健品实际上损害的都是低收入阶层的利益。有调研表明,领退休金的群体最容易上保健品的当。——信春鹰(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

## 婴儿乳粉配方必须注册

**法律规定:** 婴幼儿配方乳粉的产品配方应当经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注册。注册时,应当提交配方研发报告和其他表明配方科学性、安全性的材料。**声音:** 目前我国婴儿乳粉的配方过多过滥,这种现实要求进一步加强监管力度,因此赞成对婴儿乳粉配方实行注册管理。在改革深化过程中有些许可必须要下放,有些许可必须聚焦。——买买提明·牙生(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

## 举报食品违法将受保护

**法律规定:** 县级以上政府的食药、质监等部门应公

布本部门电子邮件地址或电话,接受咨询、投诉、举报……有关部门应当对举报人的信息予以保密,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举报人举报所在企业的,该企业不得予以解除、变更劳动合同或以其他方式对举报人进行打击报复。**声音:** 食品安全需要社会共治,因此接受社会投诉、举报并及时查处,是打击食品生产经营违法行为的重要方式。但现实中,投诉无门、举报不理的现象还是存在的,很多消费者受到侵害后往往自认倒霉,这也助长了食品生产经营者的违法行为。——刘政奎(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

## 监管不到位责任人将“被辞职”

**法律规定:** 违反本法规定,县级以上食药、卫生、质监、农业等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其主要负责人还应当引咎辞职、降职、撤职、缓报食品安全事故;未按规定查处食品安全事故,或者接到食品安全事故报告未及时处理,造成事故扩大或蔓延;经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得出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不安全结论后,未及时采取相应措施,造成食品安全事故或不良社会影响……**声音:** 这次修改食品安全法,建立了最严格的全过程监管制度,建立了最严格的各方的法律责任制度,而且对生产经营企业有了最严厉的处罚制度,对失职渎职的地方政府官员和监管部门也实行了最严厉的问责,对一些检验检测部门也实行了最严厉的追责制度。——陈泽民(全国人大代表)

## 一图读懂 广告法新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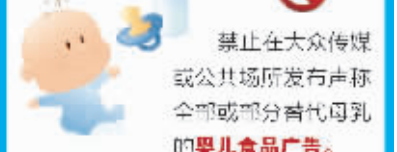
广告法改啦,不论是做广告的还是登广告的,都有了新规。此外,网页广告、垃圾信息、虚假广告法律都给了规矩。从此以后,“广告不是你想做,想做就能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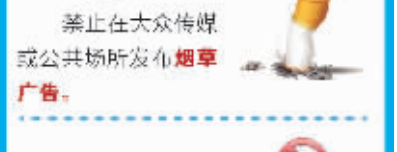
医疗广告不得含有表示功效、安全性的断言或保证;不得利用代言人推荐、证明。



媒体不得以介绍健康知识等形式变相发布医疗、保健广告。



禁止在大众传媒或公共场所发布声称全部或部分替代母乳的婴儿食品广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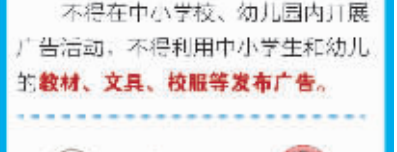
禁止在大众传媒或公共场所发布烟草广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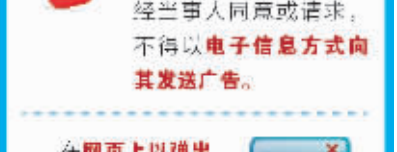
酒类广告不得诱导、怂恿饮酒,不得出现饮酒动作。



不满十周岁的未成年人不得当广告代言人。



不得在中心学校、幼儿园内开展广告活动,不得利用中小学生和幼儿的教材、文具、校服等发布广告。



任何单位或个人未经当事人同意或请求,不得以电子信息方式向其发送广告。



在网页上以弹出等形式发布广告,应当确保一键关闭。



关系生命健康的商品或服务的虚假广告造成消费者损害,广告经营者、发布者、代言人应当与广告主承担连带责任。



工商部门在监管中发现违法广告或对经投诉、举报的违法行为不依法查处,对负有责任的三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法治并非要每每“迎合”公众意愿

法治不是简单的道德判断,不是按照大多数人的意愿草率为之,更不是宣泄愤怒和憎恶的途径与通道。

林琳

最近,发生在江苏南京的一起养母虐童案持续发酵,小男孩施某全身多处被抽打留下血印的照片刺激了不少人的敏感神经。正因如此,当南京检方对养母李征琴作出“不批捕”决定时,舆论有些哗然——这么心狠手辣、摧残小孩的人,怎能轻易放过?

对此番决定,南京检方其实相当审慎。4月19日晚,该院在其官方微博专门发文明释不批捕原因。其一,逮捕是预防性而非惩戒性措施,是否逮捕不会影响刑事责任认定,逮捕并不意味着对犯罪嫌疑人进行了刑事处罚,不逮捕也不意味着宣告其无罪。其二,该案基本证据已得到搜集、固定,不需要再以对李征琴采取羁押的方式调查取证。其三,李征琴为教育子女采取了不当方式,与其他故意虐待、无端殴打未成年人的违法犯罪行为有所差异,主观恶性较小。其四,不批捕符合各方当事人意愿。

不难看出,公众之所以对不批捕决定提出质疑,其实是对相关法律的不了解和误读。有人天然地认为,所谓“将xx法办”就是得先把xx抓起来,抓都不抓,怎么能算法办?这不是“放虎归山”,让其逍遥法外吗?实则不然。从法律上来说,逮捕只是一种强制措施,其目的是为了保障刑事诉讼活动的顺利进行,防止嫌疑人利用在外面的机会毁灭、伪造证据或者继续实施犯

罪等。换句话说,如果嫌疑人不被批捕,也不会影响后面的诉讼程序,且其不致再危害社会,便没有批捕的必要。但不批捕只是暂时不限制嫌疑人的的人身自由,并不意味着那些公审公判、给小偷偷盗上刺字、逼小偷游街的行为,是同样道理。

换个角度看,出现这种司法的理性和公众的感性相冲突、不一致的情况,恰恰是普法的良机。如果法院的处理、判决每每与公众的期待、意愿一致,或许会给人造成一种“法律很简单”、“法治不过如此”的错觉,这不是说司法机关要故意和民意相左,而是说舆论倾向与司法判断不同时,司法工作人员应该坚守法律,秉持基本的法治理念和原则,依法作出权威而专业的裁判,而不是为了平息民情有所妥协,更不会故意迎合民意。

通过此案,南京市检察院实际上给公众上了很好的一堂普法课。试想,如果有更多的司法机关能够在适用法律时,给出一份如此公开透明、具体翔实的解释,将消解多少误解、澄清多少误区?又将使多少法律规定和法治理念为更多人所知?从某种意义上说,让越来越多的公民懂得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看待个案、看待司法机关的决定和行为,不盲从、不轻信、不随便下结论、不感情用事,也是推进依法治国,建设法治国家的应有之义。

法治不是简单的道德判断,不是按照大多数人的意愿草率为之,更不是宣泄愤怒和憎恶的途径与通道。这跟我们此前一再强调要保障犯罪嫌疑人的合法权益,谴责那些公审公判、给小偷偷盗上刺字、逼小偷游街的行为,是同样道理。

换个角度看,出现这种司法的理性和公众的感性相冲突、不一致的情况,恰恰是普法的良机。如果法院的处理、判决每每与公众的期待、意愿一致,或许会给人造成一种“法律很简单”、“法治不过如此”的错觉,这不是说司法机关要故意和民意相左,而是说舆论倾向与司法判断不同时,司法工作人员应该坚守法律,秉持基本的法治理念和原则,依法作出权威而专业的裁判,而不是为了平息民情有所妥协,更不会故意迎合民意。

通过此案,南京市检察院实际上给公众上了很好的一堂普法课。试想,如果有更多的司法机关能够在适用法律时,给出一份如此公开透明、具体翔实的解释,将消解多少误解、澄清多少误区?又将使多少法律规定和法治理念为更多人所知?从某种意义上说,让越来越多的公民懂得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看待个案、看待司法机关的决定和行为,不盲从、不轻信、不随便下结论、不感情用事,也是推进依法治国,建设法治国家的应有之义。

近来,“职业年金”成为大家热议的话题。作为一笔“丰厚”的收入,关系到个人和家庭的经济状况,人们不禁想问,这笔钱是个人独享还是属于夫妻共同财产?下面,笔者就给您分析一下这个问题。

我国现行婚姻法实行的是法定婚后所得共同制,也就是说,除了夫妻双方对财产另有约定,或者财产本身具有特定的人身属性等明确为一方个人财产的以外,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均为夫妻共有财产。婚姻法第17条第一款规定:“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下列财产,归夫妻共同所有:工资、奖金;生产、经营的收益;知识产权的收益;继承或赠与所得的其他财产。”《婚姻法司法解释(二)》第21条规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下列财产属于婚姻法第17条规定的‘其他应当共同所有的财产’……(三)男女双方实际取得或者应当取得的养老保险金、破产安置补偿费。”

从资金来源上看,职业年金的主要来源是单位缴费和个人缴费,单位的缴费基数为本单位工资总额,个人的缴费基数为本人缴费工资,由单位从个人工资中扣出。因此,职业年金的来源与工作人员的工资收入密切相关。从本质上讲,职业年金制度是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补充,职业年金应当属于养老保险范畴,而养老保险是国家通过社会保险机构向退休职工发放的主要生活费用,是劳动力价值的组成部分,实际上是递延的劳动报酬,具有工资属性。

因此,就理论而言,职业年金具有工资属性,应当属于夫妻共同财产。但职业年金只有在退休之后或出国(境)定居时才能领取,在退休前或出国(境)定居前只是一种期待利益,且职业年金兼具个人财产积累性质和国家保障个人基本生活的性质,因此又不能完全等同于工资。

离婚时,夫妻一方已经开始领取职业年金的,该部分职业年金即属于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实际取得的应当共同所有的财产。离婚时,夫妻一方不符合领取条件,尚未开始领取职业年金的,该部分财产实际上还没有取得,且根据国家经济社会发展状况,会适时调整单位和个人职业年金缴费的比例,因此将来到底能够取得多少职业年金在离婚时无法进行预先测算,具有不确定性和不可预测性。根据婚姻法关于离婚财产分割的理论,离婚时分割的财产必须是现有的、确定的,尚不存在、尚不确定的财产在法理上不能分割,司法实践中亦无法操作。但是,由于职业年金是由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经办,且单位缴费和个人缴费均计入个人账户统一管理,因此夫妻双方或一方个人账户中的职业年金数额在特定的时间点是确定的,也是可以用证据证明的。

法院虽然不能对尚未达到领取条件的职业年金的未来价值进行估算,但却可以就离婚时职业年金个人账户的现有余额进行衡量。因此,婚后以夫妻共同财产缴付职业年金,离婚时职业年金个人账户中的现有余额应当作为夫妻共同财产分割。具体分割方式为,一方个人账户中的现有余额归其所有,其向另一方相应折价。

作者单位:北京市丰台区法院

# 职业年金是夫妻共同财产吗

齐焯焯



作者单位:北京市丰台区法院